

新舊年資退休所得預估表

教師 職級	退休 年級	新制/舊制 年資	現行私校 退撫一次 退休金	本案儲金制 投報率4% (較前項增加金額)
			確定給付 (恩給制)	確定提撥 (提撥率12%)
大專 教師	7 7 0 元	0年/30年	319萬元	319萬元(+0萬元)
		5年/25年	319萬元	349萬元(+30萬元)
		15年/15年	319萬元	462萬元(+143萬元)
		25年/5年	319萬元	604萬元(+285萬元)
		30年/0年	319萬元	689萬元(+370萬元)
高中 職 以下 教師	6 2 5 元	0年/30年	284萬元	284萬元(+0萬元)
		5年/25年	284萬元	310萬元(+26萬元)
		15年/15年	284萬元	409萬元(+125萬元)
		25年/5年	284萬元	522萬元(+238萬元)
		30年/0年	284萬元	593萬元(+309萬元)

本表係假設大專教師自 330 元起敘，高中職教師自 245 元起敘，繳繳 30 年後，當儲金年收益率為 4%，退休時預估可領取金額。

學校、教職員、政府攜手
合作～共創三贏



機關、單位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 (02)7736-6051
傳真: (02)2397-7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5 號 3F
電話: (02)2370-3381-3
傳真: (02)2370-3375

教職員篇

機關、單位

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撫儲金制

百校同心
齊來儲金



什麼是儲金制？

按月共同撥繳

未來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制，將類似勞工退休金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



一體適用，分段給與

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自應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至於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惟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學校主管機關支給。

參加儲金制有什麼好處？

儲金制實施後，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金趨於衡平，甚至更高。例如撥繳 30 年，60 歲退休，假設儲金年收益率為 4%，薪級 625 元之私立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593 萬元；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 319 萬元提高至 689 萬元。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一倍以上。另外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可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付，俾顧及退休人員與遺族照顧。



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可以保留繼續孳息，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有助各校之間及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

教職員的權利與義務



儲金制經費來源，係按每位教職員本薪二倍之 12% 費率，每月

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帳戶，教職員負擔 35%，其餘 65% 由學校及政府撥繳。教職員撥繳金額，以教師為例，最高為薪級 770 元者，每月撥繳 4,324 元；最少為薪級 190 元者，每月撥繳 1,774 元。

待教職員於成就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時領取退撫給與：

退休：年資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給付；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選擇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或兼領等方式

撫卹：同退休方式，給與遺族撫卹金

資遣：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離職：不合退休、資遣而中途離職，得申請一次發還儲金專戶本息；或於年滿 60 歲時發還儲金專戶本息，或準用定期給付之規定

學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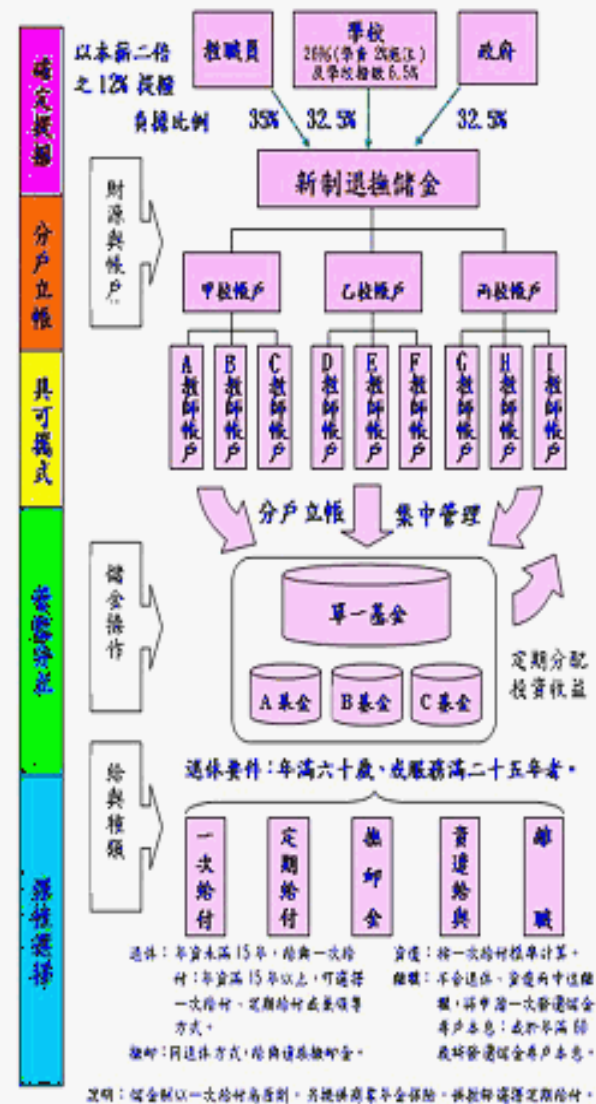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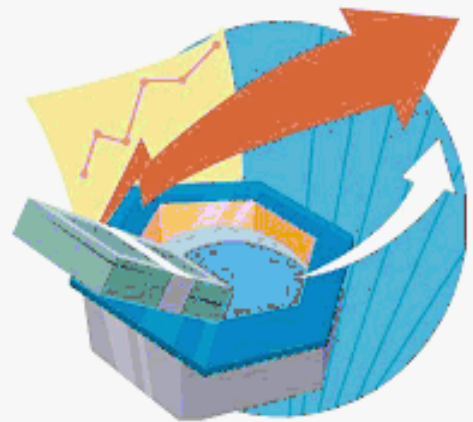
百校同心 齊來儲金



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學校、教職員、政府攜手
合作~共創三贏



機關、單位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051
傳真：(02)2397-7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5號3F
電話：(02)2370-3381-3
傳真：(02)2370-3375

確定提撥
分戶立帳
具可攜式
資產透明
選擇靈活

什麼是儲金制？

按月共同撥繳

未來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制，將類似勞工退休金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



一體適用，分段給與

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自應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而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惟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學校主管機關支給。

對學校發展有什麼效益？

1、安定教學研究環境，提高學校競爭力
完善的退撫制度可穩定教學、研究環境，有利於延聘優秀人才，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培育出優秀青年學子，幫助私立學校與國內外一流學校競爭。

2、活絡人才晉升管道

提供教師退休、離職、資遣、撫卹等完整退離管道，保障教師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對學校人事的新陳代謝，有速度助益。



3、鼓勵辦學績優學校

在制度規劃下，部分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學費 2%撥繳儲金後，尚有剩餘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 6.5%部分，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

4、藉增加提撥，提升教師績效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研究、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以提升教師績效。其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如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對學校退撫支出的影響

1. 每學期仍依現行規定先撥繳學費 3% 至儲金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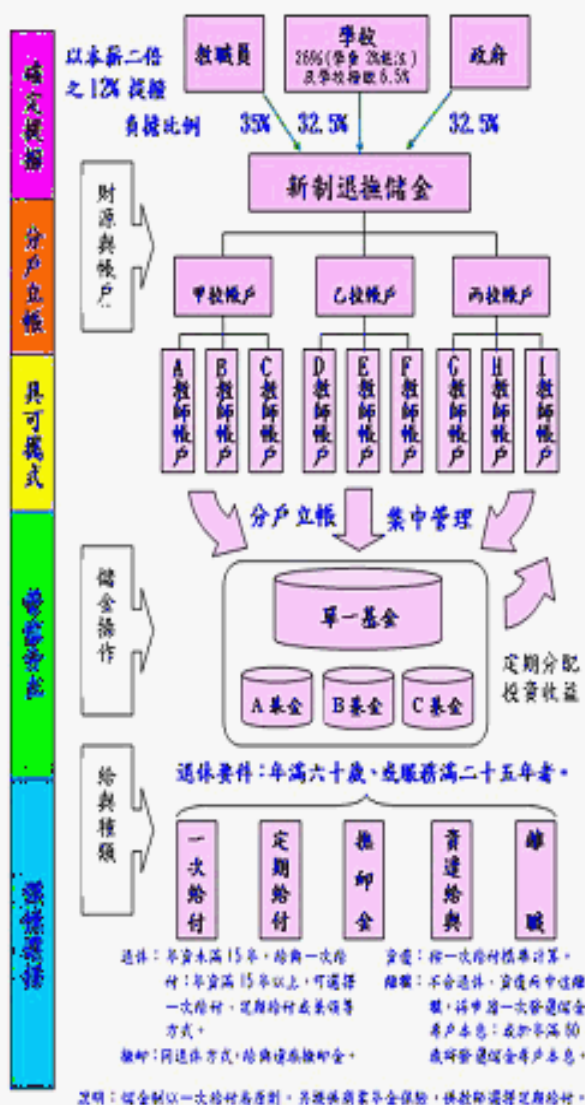
A. 其中學費 1% 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應儲金制建立前年資退撫給與。

B. 餘學費 2% 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用以支應儲金制撥繳 26% 所需。如有不足，由各該學校支應。

2. 再依儲金制規定撥繳 6.5%。該項金額各校平均每年每位教職員約六千一百元。(以 95 學年資料為例)

來源	佔應提撥數之比例	金額 (每年)
教職員	35%	約20.9億元
學費百分之二	26%	約15.5億元
學校撥繳	6.5%	約3.9億元
政府撥繳	32.5%	約19.5億元
	100%	共59.8億元

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學校、教職員、政府攜手
合作~共創三贏



機關、單位

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051
傳真：(02)2397-7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5號3F
電話：(02)2370-3381-3
傳真：(02)2370-3375

主管機關篇

機關、單位

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撫儲金制

百校同心
齊來儲金



什麼是儲金制？

按月共同撥繳

未來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制，將類似勞工退休金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



一體適用，分段給與

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自應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而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惟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學校主管機關支給。

政府對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照顧



依據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我國未來發展關鍵在於人才，私立學校對於我國人才培育有很大的貢獻，未來仍將承擔重責大任，而學校教職員又是人才培育的根本。本案兼顧公私學校退撫權益衡平，俾私立學校教職員能全心全力作育英才，蔚為國用。

依世界銀行建議，完整的退休保障應建立三支柱模式：一是社會保險，二是職業退休金，三是個人儲蓄投資。退撫儲金制可以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更好的職業退休金制度，搭配定期給與設計，加強退休生活的照顧，再加上推動私校教職員改投勞保，增加年金給付方式，使教職員的老年生活保障更為完整。

儲金制提撥是否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

依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復查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第 4 項亦規定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

是以，該制度建立後，舊制年資凍結，即可阻斷原潛藏負債之增加，且隨著擁有舊制年資之教職員退離而逐年減少，紓緩各級政府在現有制度下不斷膨脹的潛藏負債壓力，不僅未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且有助於解決學校主管機關依法應支付之責任。



估算各學校主管機關於儲金制實施後，除北市、高市、北縣等因所轄私立學校較多外，其餘 12 縣市負擔均極輕微，另有 10 縣市無需負擔，每年負擔經費有近九成在教育部。